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八年九月

致：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关于实施本次激励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4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16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新大陆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七、结论意见.....	17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系福建新大陆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有限”）。1999年6月8日，新大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同时变更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年，新大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其中3,100万股为社会公众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458615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晶，注册资本101,080.9917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营业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9年6月28日至2049年6月28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7月4日新大陆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新大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9万股，并于201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大陆股份总数由1,010,809,917股变更为1,010,764,017股。新大陆尚需就前述变更事宜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15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新大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大陆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计 272 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80.69%，预留 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19.3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50%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净利润 4.13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净利润 4.13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净利润 4.13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净利润 4.13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净利润 4.13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上述“主营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损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标准系数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80%	65%	40%	0%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指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实施本次激励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新大陆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大陆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新大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新大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林学杰回避了表决。新大陆独立董事徐强、章晓洪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新大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大陆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新大陆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大陆后续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新大陆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新大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新大陆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新大陆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须经

出席新大陆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新大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大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大陆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大陆应当在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大陆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规定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根据新大陆的承诺，新大陆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新大陆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

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大陆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规定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 张 隽 _____

周宇斌 _____

年 月 日